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出售股权资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豫园股份”）“18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事项

（一）发行人出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1、发行人出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概述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股 66.58 元，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转让持有的 17,373,600 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约占泰康保险集团总股本的 0.63658%，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5,673.4288 万元。本次泰康保险集团回购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康保险集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让双方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的转让方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泰康保险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③住所和营业场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4101、4102、4201、4202、4301 单元（41、42、43 层）。

④成立时间：1996 年 09 月 09 日。

⑤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a.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b.管理投资控股企业；c.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d.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e.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是：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等。

⑥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据此，泰康保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⑧泰康保险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康保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97.78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81.6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6.12 亿元；2021 年，泰康保险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19.3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4.48 亿元。

（2）被出售、转让的资产概述

①转让标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73,600 股股份，约占泰康保险集团总股本（2,729,197,070 股）的 0.63658%。

②受让方：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④转让价格：每股 66.58 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115,673.4288 万元。

⑤转让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3）资产出售、转让金额及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拟以每股 66.58 元，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转让持有的 17,373,600 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约占泰康保险集团总股本的 0.63658%，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5,673.4288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4,175,671.52 万元的比例为 2.77%。

(4) 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出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2、相关决策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

泰康保险集团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设立的保险公司，豫园股份转让泰康保险集团股份尚需完成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售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1、出售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概述

根据发行人2022年9月3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8%，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

本次交易完成前，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30%股份，海南豫珠持有金徽酒8%股份，两者合计持有金徽酒38%股份，豫园股份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持有金徽酒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

(1) 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如下：

①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宏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BYEBML6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李明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78500 万元住所：甘肃省
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李明先生持有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9.55%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亚特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的实际
控制人。

（2）被出售、转让的资产概述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 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
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目前，豫园股份合计持有金徽酒 38%股权，为金徽
酒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3) 资产出售、转让金额及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转让给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上述转让价款合计 193,742.88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4,175,671.52 万元的比例为 4.64%。

(4)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售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2、相关决策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

2022 年 9 月 13 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 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30%股份。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

(一)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121,168,06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 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 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 人	121,168,06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中原信 托有限 公司	11.84%	3.11%	偿还债务
合计	-	121,168,060	-	-	-	-	-	11.84%	3.1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33,000,000	133,000,000	69.92%	3.42%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27,090,000	27,090,000	50.00%	0.7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0	121,168,060	11.84%	3.11%	0	0	0	0
合计	1,637,635,526	42.08%	412,522,610	533,690,670	-	13.71%	0	0	0	0

(二)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补充质押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豫园股份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下属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迈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4,18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迈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38,89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1,800,000	否	是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8%	0.30%	补充质押
合计	-	11,800,000	-	-	-	-	-	21.78%	0.30%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33,000,000	133,000,000	69.92%	3.42%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27,0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121,168,060	121,168,060	11.84%	3.11%	0	0	0	0
合计	1,637,635,526	42.08%	533,690,670	545,490,670	-	14.02%	0	0	0	0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豫园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6,0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6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3,000 股）。

（2）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则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高翔、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4,080 股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7,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8,06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14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773.40 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0,92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9,160	-538,060	5,961,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	3,884,603,814
总计	3,891,102,974	-538,060	3,890,564,914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31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出售股权资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事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